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 项 说 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3）第 31014 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201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福成五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福成五丰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成五丰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福成五丰累计应收关联方的金额为 164 万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除附表一的事项外，我们未发现福成五丰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以下情况：

- 1、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福成五丰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94	409		384	119	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	2		4	—	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96		51	45	购销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6	507		439	16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希武

程静

王希武